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焦云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56 年 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鸡西矿业学院，大学学历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国民主建国会黑龙江省委员会委员，黑龙江省劳动模范，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全国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，七台河市优秀企业家，七台河市特等劳动模范，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，七台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，七台河市技尖人才标兵，黑龙江省煤化行业人才协会副会长。1975 年至 1977 年在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任采煤工，1977 年至 1984 年在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任车工，1984 年至 1989 年创办机云废旧轧钢厂并任总经理，1989 年至 1996 年机云废旧轧钢厂转为国有，继任总经理，1996 年至 2001 年任七台河银河煤矿矿长，2001 年至 2003 年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马庆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4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会计师，经济师，国际职业经理人（特级）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，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。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先后任鸡西市冶金工业公司焦化厂技术员、选运厂副厂长、洗煤厂副厂长、技术科科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改负责人，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鸡西市钢铁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部长，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先后任鸡西市钢

铁公司总工程师（副处级）、总工程师兼烧结厂厂长、总工程师兼钢铁厂厂长、总工程师兼电厂建设总指挥，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鸡西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、常务副主任（正处级）、党委书记、副主任（主持全面工作），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鸡西市北方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鸡西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（正处级），2014 年 4 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焦贵金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0 年 10 月 15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七台河市第九届人大代表，黑龙江省劳动模范，黑龙江省青年商会副会长，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。1988 年至 1993 年任新建煤矿工人，1993 年至 1999 年任政协煤矿矿长，1999 年至 2006 年任银杏煤矿矿长，2006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，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焦岩岩 女，汉族，生于 1982 年 9 月 15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。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1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4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秦怀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9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

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（今黑龙江科技学院）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、团委书记，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，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5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，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李飙 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5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83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哈尔滨松江机械厂会计、资金室主任等职，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黑龙江省对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，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任黑龙江天目集团财务总监，200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审计监察部部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刘永平 男，汉族，生于1950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，大学学历，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，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，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，2011年6月退休，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慕福君 女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毕业于哈尔滨体育学院，学士学位。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

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注册会计师、项目经理、司法鉴定会计，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副主任会计师、副所长，2010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董事长、主任会计师、所长，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闫玉昌 男，汉族，生于1958年3月12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，大学本科。1992年至1994年任七台河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1994年至今任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2008年至今任七台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